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92 号建议书

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1 年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89 届会议，并

决定就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确定这些建议须采用建议书的形态，补充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公约（以下称“公约”）；

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1 年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建议书。

一. 总 则

1. 为落实公约第 5 条，应根据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与建议书包含的原则，采取有关农业中劳动监察的措施。

2. 多国企业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及《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原则的三方宣言》，在其所有单位中——不加区别地以及不论其所在地点或国家——为农业中工人提供充分的安全与卫生保护。

二. 职业安全与卫生监督

3. (1)在同有关雇主和工人的代表性组织磋商之后，被指派实施公约第 4 条提到的国家政策的主管当局应：

(a) 弄清主要问题，确定行动优先重点，开发处理这些问题的有效方法，并定期评估结果；

(b) 制定预防和控制农业中的各项职业危害的措施时；这些措施要：

(i) 考虑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技术发展与知识，以及受到承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通过的有关标准、准则和业务守则；

(ii) 考虑保护总体环境不受农业活动影响的需要；

(iii) 具体说明为预防或控制农业中工人患与工作有关的地方病的危险而要采取的步骤；以及

(iv) 规定单个工人不得在没有同外界联络的足够的可能性和获得援助的手段的情况下，在与外界隔绝或封闭的地点从事对身体有危害的工作；以及

(c)为雇主和工人制订指导方针。

(2)为落实公约第 4 条，主管当局应：

(a) 通过将适宜的职业卫生服务逐步扩大到农业中工人的规定；

(b) 建立登记和报告农业中的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程序，特别是要建立汇编统计、实施国家政策和开展企业一级预防计划的程序；以及

(c) 通过教育计划和教材促进农业中的安全与卫生，以满足农业雇主和工人的需要。

4. (1)为落实公约第 7 条，主管当局应建立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监督制度，此种制度应既包括对工人卫生的监督，也包括对工作环境的监督。

(2)此种制度应包括必要的危险评估，以及凡适宜时，特别应包括针对以下问题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a) 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废料；

(b) 有毒、有传染性或可致敏生物制剂和废料；

- (c) 有刺激性或有毒雾气；
- (d) 有危害的粉尘；
- (e) 致癌物质或制剂；
- (f) 噪音和振动；
- (g) 极端温度；
- (h) 太阳紫外线辐射；
- (i) 可传染给人类的动物疾病；
- (j) 接触野生或有毒的动物；
- (k) 机器和包括个人防护设备在内的设备的使用；
- (l) 人工搬动或运输重物；
- (m) 紧张或持续的体力和脑力劳动、与工作有关的精神压力和不正当的工作姿势；以及
- (n) 新技术带来的各种危险。

(3)凡适宜时，应为青年工人、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工人采取卫生监督措施。

三. 预防和保护措施

危险评估和管理

5. 为落实公约第7条，企业一级的一套安全与卫生措施应包括：

- (a) 职业安全与卫生服务设施；
- (b) 依照以下优先顺序的危险评估和管理措施：
 - (i) 消除危险；
 - (ii) 控制危险源；

- (iii) 通过以下手段，如设计安全工作制度、采用技术与组织措施和安全作法，以及开展培训，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以及
- (iv) 在危险依然存在的情况下，提供和使用个人防护设备和服装——此种设备和服装对工人免费；
- (c) 处理事故和紧急情况的措施，包括急救以及前往医疗设施时可利用的适宜交通工具；
- (d) 登记和报告事故与疾病的程序；
- (e) 保护在农业工作场所现场的人员、附近的居民和总体环境的适宜措施，使其免受有关农业活动可能带来的危险，如因农业化学品的废料、牲畜粪便、土壤与水污染、土壤流失和地形变化而带来的危险的影响；以及
- (f) 保证使所使用的技术适应于气候、工作组织和工作惯例的措施。

机器安全问题和工效学

6. 为落实公约第 9 条，应在考虑使用国当地条件，特别是考虑工效学影响和气候作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以保证恰当地选择或改造技术、机器和包括个人防护设备在内的设备。

化学品的健全管理

7. (1) 应根据 1990 年化学品公约与建议书的原则及其他有关国际技术标准，采取为农业中化学品的健全管理所规定的措施。

(2) 特别是，在企业一级要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应包括：

- (a) 为使用化学品的人员和为维修及清洗个人防护设备与化学品施用设备而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与服装，以及洗涤设施，工人无需为这些付费；

- (b) 对被施用化学品的地区在喷洒过程中与喷洒后的预防措施，包括防止食品和饮用水以及洗涤和灌溉用水水源污染的措施；
- (c)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以消除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安全与卫生和对环境危害的方式，搬运和处理不再需要的有危害化学品和已用完但可能残留有此种化学品的容器；
- (d) 保持农药的施用登记；以及
- (e) 持续基础上的农业工人培训，视情况，此种培训要包括关于做法和程序或有关各种危害的培训，以及关于与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有关须遵循的预防措施的培训。

接触牲畜和防止生物危险

8. 为落实公约第 14 条，有关处理会引起感染、过敏或中毒危险的生物制剂和有关接触牲畜的措施应包括：

- (a) 根据第 5 款采取的危险评估措施，以消除、防止或减少生物危险；
- (b) 根据兽医标准和国家法律及惯例，就可传染人类的疾病对牲畜进行管理和检查；
- (c) 对处理牲畜的保护措施，适宜时，提供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服装；
- (d) 对处理生物制剂的保护措施，假如必要，提供适当的防护设备和服装；
- (e) 凡适宜时，对接触牲畜的工人进行免疫；
- (f) 提供消毒剂和洗涤设备施，以及保养和清洗个人防护设备与服装；
- (g) 如果接触有毒牲畜、昆虫或植物，提供急救、解毒剂或其它应急程序；
- (h) 搬运、收集、储存和处理肥料和废物的安全措施；

- (i) 处理和毁掉受传染牲畜尸体的安全措施，包括对受污染场所进行清洗和消毒；以及
- (j) 包括警告标志在内的安全问题资料以及为接触牲畜的工人提供培训。

农 业 设 施

9. 为落实公约第 15 条，有关农业设施的安全与卫生要求，应具体说明建筑物、设施、护栏、围墙和狭窄空间的技术标准。

福利设施和膳宿设施

10. 为落实公约第 19 条，视情况和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雇主应向农业中工人提供：

- (a) 充分供应的安全饮用水；
- (b) 存放和洗涤防护服的设施；
- (c) 用餐设施和，凡切实可行，工作场所内的哺乳设施；
- (d) 男女工人分开的或是分开使用的卫生与盥洗设备；以及；
- (e) 与工作有关的交通工具。

四．其他条款

女 工

11. 为落实公约第 18 条，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对与妊娠或哺乳妇女的安全与卫生和妇女的生殖卫生有关的任何工作场所危害进行评估。

自营就业农民

12. (1)考虑到自营就业农民的代表性组织的意见，适宜时，成员国应制定计划，将公约提供的保护逐步扩展到自营就业农民。

(2)为此，国家法律和条例应具体规定自营就业农民在农业中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3)根据国情和惯例，在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公约第 4 条提到的国家政策时，适宜时，应考虑自营就业农民的代表性组织的意见。

13. (1)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应由主管当局采取措施，保证自营就业农民享有公约提供的安全与卫生保护。

(2)这些措施应包括：

- (a) 规定要将适宜的职业卫生服务逐步扩展到自营就业农民；
- (b) 逐步制定程序，将自营就业农民包括进登记和报告职业事故与职业病中来；以及
- (c) 为自营就业农民制定准则、编写教育计划和教材，并提供适宜的咨询和培训，特别要包含以下内容：
 - (i) 在同工作有关的危害方面他们的安全与卫生以及同他们在一起工作的人员的安全与卫生，包括出现肌肉—骨骼方面不适的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制剂的选择与使用，安全工作制度的设计，以及个人防护设备、机器、工具和用具的选择、使用和维修；以及
 - (ii) 防止让儿童从事对身体有危害的活动。

14. 凡经济、社会和行政管理条件不允许将自营就业农民及其家庭包括在国家的或自愿的保险方案之内时，成员国应采取逐步将其包括在内的措施，直至达到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水准。应通过以下手段做到这一点：

- (a) 开发专门保险方案或基金，或是
- (b) 修改现有的社会保障方案。

15. 为落实以上有关自营就业农民的措施，应考虑以下各种人员的特殊情况：

- (a) 小佃农和分成制佃农；
- (b) 小土地所有者—经营者；
- (c) 参加集体农业企业的人员，如农业合作社社员；
- (d) 视国家法律和惯例所界定的家庭成员；
- (e) 自给自足的农民；以及
- (f) 农业中其他自营就业工人，视国家法律和惯例而定。